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2.01	发行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规模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限制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募集资金	√	
2.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	
2.12	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境外内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在科创板已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国内监管机构备案及境外监管机构备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投资者可查阅相关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1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

5、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签署电子身份认证书,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或优先股同类别先股的总量之和。

(四)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有效。

(七)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09:00-11:00、14:00-17:00。

(八)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九)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志勇

电话:029-38011198

传真:029-38011198

电子邮箱:ir@s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二) 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三)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并提供不少于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志勇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授权)事项:

委托(授权)人姓名:

受托(授权)人姓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受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授权)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声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到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

为持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及全球化布局,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内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内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标准等事项的议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和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H股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并下履行并报批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

更(董事)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交易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承销团联席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及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数据安法律师(如有)、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关公司、H股股份发行中介机构、筹书公司、收款银行、海外律师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授权;确认及批准融资申请、批准及签署本次H股上市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电子表格、董事会议决议、承诺函、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支付所有费用;支付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程序有关的公告;签署、递交、递交和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香港招股说明书、红筹招股书、国际配售招股书)、批准并签署招股说明书登记协议和PNI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书、股票交付及在本地H股上市有关文件+加盖公章;办理董事、登记、备案、核准、同意及授权和知识产权(如有)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提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办理购买相关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费、保险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间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事宜;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在投保代表作为公司或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法律顾问;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人士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发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登记所需的一切所需文件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递交相关资料和文件、接受香港交易所制发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指南;向香港交易所(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他材料(如有)提交;代公司与境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授权;批准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公司网站上申请相关文件及整体协调人委员会公告(包括其修订)、转让资料、最终招股书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事项。

(八) 在限制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递交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复和重新提交),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预算,向香港人投入或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重要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其他事项)作出确认,决定上市招股书项目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提供和/或提供,批准保荐人境外律师团队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递交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他材料(如有)并告知香港交易所及控股股东的行为;负责签署(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予提交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

(九) 代表公司向作出(载于“A1表格”)的承诺(如果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作出修改),并确保其按照香港交易所事先规定的情况下,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其作为香港上市申请人的义务;公司承诺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如适用)其责任一直遵守不干扰香港上市规则的全貌规定,并确保公司在上市招股书项目(包括招股意向书)中已告知香港交易所及控股股东(如适用)其有责任签署(香港上市规则)及指材料(如有)符合适用规定(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所有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3)如果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A)呈交A1表格或(A)表格中任何有问题的资料或(B)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的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误导或欺诈成分(4)公司将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交易所;(4)在证券发行前,向香港交易所(A1表格)第9.11(1)(3)第